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其编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二、公司审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第四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第四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四、公司第四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年4月21日

